

淮南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许可决〔2024〕12号

关于寿县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变更取水许可 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寿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取水许可的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寿县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变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对寿县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变更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决定如下：

一、寿县第二自来水厂位于淮南市寿县，现状取水规模4万 m^3/d ，供水范围为寿春镇（新老城区），供水人口18万人，年

许可水量 1460 万 m³。原取水口位于东淝河汊河，因供水保证率不能满足要求，取水口进行了改建。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寿县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变更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二、同意本项目取水方案。本项目取水水源为东淝河（瓦埠湖）地表水，变更后的取水口位于东淝河主河道左岸、距东津渡大桥约 350 米，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16° 49′ 22.688″，北纬 32° 34′ 31.850″。取水类型为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取水用途为制水供水，供水保证率为 95%，年取水量 1460 万 m³。

三、你公司应加强取用水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节水措施，减少供水管网漏损，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水源地各项保护措施，确保供水安全。

四、你公司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等有关规定，做好取水计量监测设施安装、运维和定期检定校准，确保其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实时接入安徽省水资源实时监测与管理系统。你公司应通过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http://www.mwr.gov.cn/fw/>）及时填报用水统计调查报表，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五、你公司取用水应服从我局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依法取水，依法供水，每年年底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严格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因特殊

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时，应报我局批准。

六、鉴于本项目取水工程（设施）已建成运行，你公司应尽快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设施）运行、验收等相关资料，待验收合格后核发取水许可证，方可正式运行取水。

七、发生严重干旱等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取水如对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影响，你公司应按照规定予以补偿。

八、待新证核发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注销原有取水许可证（编号：C340422S2020-0001）。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延续，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许可申请，由我局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若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改变，本决定自行失效，应按照规定重新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九、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抄送：寿县水利局
淮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

